浙教科规办〔2023〕 10号

关于转发《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有关高校、省直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现将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1. 资助对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少量资助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调研报告和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经费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35万元左右。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25万元左右。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论文，突出对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左右。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要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具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可委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和管理。

3.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4.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1988年6月1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定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五、材料要求和申报时间

申请人请下载所申报项目类别对应的申报材料（见附件）并认真填写。纸质材料包括：

（1）申请书6份；（2）申报成果6套，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1份，并附1份修改说明；（3）成果查重报告1份；（4）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1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1份；（5）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6份。**申报后期资助项目要求提交的查重报告需要全文查重（提交电子版），纸质查重报告可只提交数据页。**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地市教科规划办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教科规划办邮箱，若文件偏大，请保存到U盘后寄送。同时，将电子版《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两种申报类别均需填写）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zjjkgh@163.com。

浙江省课题电子和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6月29日。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省教科规划办506室陈老师收；邮编：310012。电话：0571-87757209（6月29日为邮寄达时间，非寄出时间，逾期取消送审资格）。

六、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4年8月前完成修改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2.申请书需以附件中标记（教育学）项目的申请书为准，按其余申请书申报的材料无效。**

附件：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教育学）项目申请书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信息登记汇总表

4.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